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逸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程巧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星安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耀輝

相　對　人　上鶴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帝維

相　對　人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（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6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星安租賃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債

權存在事件，其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法扶基金會（台北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等資料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